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3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 五、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董事会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主要业务范围

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供货商之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电信行业广泛采用的各种标准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亦提供其他相关产品及服务。有关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详细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二、 财务状况及业绩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请参阅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476,27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国或海外电信网络运营商。本公司客户亦包括光纤及光缆制造商。公司向该等制造商销售预制棒及光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11,629.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82,598.3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07%。

本公司向中国境内外第三方供货商采购多种原材料，包括玻璃衬管、硅质套管、化学气体、光纤预制棒、光纤、聚乙烯和其他聚合物护套材料、钢及铝，以供生产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2,029.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97,383.9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53%。

五、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变动情况请参阅 2018 年年度报告。

六、 股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阅 2018 年年度报告。

七、 银行贷款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贷款详情请参阅 2018 年年度报告。

八、 业务回顾

2018 年，公司围绕“五大战略”举措，持续巩固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业务优势，保持电信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化市场和相关多元化领域，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完成各项经营任务目标。2018 年，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收入达到约人民币 113.60 亿元，较 2017 年约人民币 103.66 亿元增长约 9.59%。本公司毛利为人民币 32.28 亿元，较二零一七年约人民币 27.89 亿元增长约 15.75%。本公司的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4.89 亿元，较二零一七年约人民币 12.68 亿元增长约 17.41%。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应对未来 5G 长途干线传输需求的 G.654.E “远贝®超强”光纤刷新了单跨距 2.5G 和 10G 系统无中继光传输的世界纪录，技术创新行业领先。2018 年，公司再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光纤光缆制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被科技部评为“优秀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在信息领域位居首位。

作为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在 2018 年稳步推进潜江智能制造和光缆智能制造建设，在透明工厂、调度排产与运营管控等领域完成多个项目，帮助公司提高制造效率、优化运营成本。公司喜获工信部首批“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2018 年，公司按照卓越绩效模式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作为第一家中国企业喜获欧洲质量奖的殊荣，同时公司连续第五年获得国际质量管理小组金奖，制度创新获得广泛认可。

2. 主营业务内涵增长

预制棒、光纤和光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当前企业发展的核心动能。2018 年，公司一方面坚决推进多工艺路线，提升自主研发的 VAD 和 OVD 预制棒产

能和技术成熟度，进一步夯实预制棒自主供应优势和全产业链成本优势。另一方面，持续巩固市场领先优势，在市场增速放缓、需求总量及价格保持稳定、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仍然实现了利润较快增长。

同时，公司高举技术营销大旗，加强“销售、市场、研发”铁三角联合拓展能力，推动长飞 ULL G.652 光纤在国家电网中使用，打破国外企业在中国国家电网 ULL 光纤领域的垄断；推动高端多模 OM5 光纤成功应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的主数据中心项目，为未来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3. 深度实施国际化战略

2018 年，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投产运营，公司在海外形成以印尼、南非为支点，覆盖东南亚和非洲的本地化交付能力布局。同时，相继在泰国、菲律宾、印尼、新加坡等地成立多家销售公司，海外本地化的销售与服务平台大幅提升。2018 年，公司在印度市场及新加坡市场实现突破，为未来持续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2018 年，公司海外营业收入达到约 18.8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约 62.54%。海外销售收入中约 69.20%来自于光缆产品。此外，公司被华为公司评为“2018 年全球核心供应商金奖”。

4. 坚持相关多元化发展

面对全球数据中心建设爆发增长的机遇，公司在做强多模光纤、布线产品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数据中心和互联网企业是公司未来增长的战略客户群，全面开拓光通信相关多元化业务。

同时，公司以“检务云”为代表的智慧政务解决方案开始在国内公检法系统多点开花，以通信网络工程总包为代表的通信解决方案在海外多国应用落地，业务呈现跨越式发展，规模增长潜力巨大。此外，公司瞄准海洋经济大发展的契机，联合国内电缆领域巨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正式进入海缆及其工程服务领域。

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75,790,510 股 A 股。根据上述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5,790,5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36.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433.72 万元。

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成为中国光纤光缆行业和湖北省首家 A+H 股两地上市企业，并在 12 月入选“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在港股市场，公司入选 2018“金翼奖”港股通公司价值实力排行榜，连续第三年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上市企业”大奖，获得两地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九、财务主要表现指标

相比过去五年,2018 年是本公司表现最优的一年。年内,本公司收入由 2017 年的约人民币 103.66 亿元增长约 9.59%,至 2018 年的约人民币 113.60 亿元。该增幅主要由于移动及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带动了光缆及上游预制棒、光纤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增长约 17.41%,达到人民币 14.89 亿元。从两项主要指标可见,行业及本公司在 2018 年保持增长。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完善的财务及资金管理,本公司财务状况维持稳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资本比(按净债务除以所有者权益计算)为-15.8%(2017 年 12 月 31 日:-15.0%)。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产生正向经营现金流人民币 565.4 百万元(2017 年:人民币 1,737.9 百万元)。经营现金流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短缺情况较 2017 年得到缓解,客户不再采取缩短账期等措施确保供货,行业账期恢复正常区间,致使本公司于本年应收账款及票据与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净增加额大幅增加。

十、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秉承“智慧联接,美好生活”的使命,坚持创新驱动,紧抓 5G、FTTX 和数据中心等行业机遇,通过实施“棒纤缆业务内涵增长、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国际化地域拓展、相关多元化”等战略举措,致力于成为信息传输与智慧联接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2019 年,面对更加复杂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坚持自身长期战略,利用创新和技术领先的优势,确保核心预制棒及光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同时在国际化和相关多元化方面加快战略部署。

优化主业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2019 年,国内光纤光缆市场面临挑战。长期以来,公司将优势资源集中在产业链上游竞争门槛高、利润高的部分,即预制棒及光纤产品,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对外销售预制棒和光纤。面对光缆价格的下滑,公司将致力于在其他客户,特别是预制棒和光纤客户中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采取一系列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进一步完善 VAD 及 OVD 技术,通过工艺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有序推进智能制造项目降低成本和提升产品标准化率和合格率,争取经济效益最大化。

深度实施国际化战略

公司自 201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历年海外业务增速均大幅高于公司整体收入增长。面对短期国内市场的变化,在 5G 规模建设开始前,公司战略将进一步向海外市场倾斜,致力于实现海外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开拓相关多元化业务

2019 年，面对光通信相关业务的市场机遇，公司将持续发展综合布线、特种光纤及组件等业务。同时，在科学系统规划的基础上，凭借合理的战略资源投入，逐步培育光模块、海缆等新兴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节奏地推进其快速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输入新动能。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光通信网络建设拉动光纤光缆需求快速增长，同时也吸引了新竞争者进入，导致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产能快速增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面临供需结构变化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或产业链中预制棒、光纤、光缆的价格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宽带中国”、“光纤到户”、“一带一路”等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运营商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关于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外市场，“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走出去”带来新机遇，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设环境和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以上各种因素都会增加公司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运营资金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而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如果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雇员、供货商及客户等权益人的支持。公司致力于与权益人建立更强更好的关系，一起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在本年度就社会责任相关事宜，公司向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调研，并将调研结果作为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依据，也为未来公司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本公司一直坚信人力是第一资源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视人才发展，积极考虑员工反馈意见。公司通过完善绩效管理和晋升制度，为员工的成长、发展和提升

提供空间。同时公司制定各项措施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通过举办春晚、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努力为员工营造一个多元化、包容性、健康幸福的企业环境。

本公司致力于与中国及海外的主要供货商及各业务伙伴建立长久、信任的、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努力确保所有供货商交付高质量原材料，及与公司一样致力于提供高质量产品予客户。公司审慎选择供货商，推动供货商本地化及材料本地化，并依据质量、成本、交付、服务四大主要指标对供货商进行评估考核，确保所提供的质量标准符合公司要求。同时，公司亦会推动供货商与公司共同提升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达到与供货商共同成长与发展的目标。

本公司坚守“客户、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客户的价值预期。公司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积极协调处理客户投诉，同时每年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倾听客户的建议和意见，通过这种双向沟通的模式，不断改进产品、提升服务水平。

本公司深入贯彻企业核心价值观，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以专业、透明的运营方式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公司通过支持教育、救灾、公益、小区关爱等活动，积极回馈社会。

本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来实现社会及环境效益，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均优于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公司每年都会对能源的消耗设定目标，将降低能耗、绿色生产的模式贯穿于公司生产的全过程。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业务主要于中国及海外经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及本公司拥有实体或业务的国家的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方面未发生违反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本公司拥有实体或业务的国家相关法律及法规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监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或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相关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任何权利可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证券或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团体公司之股份或债券获取利益，本公司亦无订立任何其他股本关连协议。

于年内直至本报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如下：

董事：马杰先生、姚井明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 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 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 先生、熊向峰先生、郑慧丽女士、魏伟峰先生、叶锡安先生、李平先生、李卓先生。

监事：王瑞春先生、刘德明先生、李长爱女士。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情请参阅 2018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发出之年度独立性确认书，并认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各自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签署委任函。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董事之任期应为 3 年。该等服务合约及委任函主要包括(a)董事的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开始直至就重选董事而举行下届股东大会之日期为止；及(b)可根据各自条款予以终止。

各监事已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诚如《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 号)规定，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中一半或以上须为外部监事，而其中两名或以上须为独立监事。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符合该规定。

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订立任何可于一年内在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补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或任何与其关连的实体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订立或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存续且对公司业务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无订立或订有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有关的合约。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以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的薪酬政策及计划，并就此提供建议，当中会考虑可比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投入时间及责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召开长飞光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该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发行新股或授出可认购本公司任何新证券的期权。该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通函。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企业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维护股东权益，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进行运作，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经外部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4. 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为己任，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履行好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三：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长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8 年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会议，对长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变更、对外担保、绩效与薪酬挂钩考核方案、财务报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收购股权等重大事项发表单独的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四：2018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五：2018 年度财务决算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3.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89 亿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09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8.86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5.10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1.8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

3、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5.65 亿元；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15.30 亿元；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17.84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0,714,963 元，在提取 15%的公积金计人民币 163,607,244 元（包括 10%的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109,071,496 元和 5%的任意公积金计人民币 54,535,748 元）后，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927,107,719 元，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22,678,758 元。

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到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及企业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制定如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476,27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以人民币宣派和支付，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币支付。人民币和港币的汇率将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七：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即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公司建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八：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相关责任保险。最近一期保单的保险期限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此，公司建议按照目前保单约定的责任保险范围在保险到期后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主要条款如下：

保单持有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个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责任限额：美元 50,000,000 元；

保险期限：一年。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授权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赔偿责任范围、保险机构、赔偿责任限额、保费及其他相关条款；选择及指定保险代理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及更新责任保险合同或在合同到期之时或之前签署新的责任保险合同。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